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 0603 执恢 81 之一号

申请执行人:毕建福,男,汉族,1951年11月3日出生,住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鞠鹏,辽宁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丹东市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五经街6号。

法定代表人:回玉章,系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 0603 民初 3125 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执行人给付工程款及其执行费、等共计 973573.79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查封被执行人丹东市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良茂宾馆前广场的车库 195、车库 196、车库 197、车库 198、车库 199,面积均为 22.93 平方米,合计 114.65

平方米。现车库已经进入法律程序依法进行了议价，议价价值为 134 万元。现需要对车库按照双方达成的议价五套车库价值 134 万元，每个车库 268000 元的价格下浮 20%为拍卖保留价予以拍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丹东市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良茂宾馆前广场的车库 195、车库 196、车库 197、车库 198、车库 199，按照双方达成的议价五套车库价值 134 万元，每个车库 268000 元的价格下浮 20%为拍卖保留价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员 曲 涛
执行员 陈星焱
执行员 杜星燃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书记员 杨龙涛